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8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六、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有关声明.....	27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久正工学、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富先锋	指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衡创业	指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沿海创新资本	指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正信息	指	启东市鑫正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体工学	指	人体工学是一门研究人、机及其工作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系统学科，综合应用心理学、工程学、生物力学、工业设计、生理学、人体测量学、医学、卫生学、劳动科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学科原理、方法和数据，实现机器、环境对人各方面因素的最佳适应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久正工学
证券代码	83488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1 家具制造业-C213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主营业务	人体工学显示支架、升降办公桌、功能家居、视听设备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恒
联系方式	0513-8339393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675,615
拟发行价格（元）	5.70
拟募集金额（元）	15,251,005.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3,495,197.10	290,077,716.52	423,558,624.64
其中：应收账款	24,314,968.96	25,775,131.50	68,263,409.78
预付账款	1,614,825.93	2,143,894.55	8,650,960.09
存货	25,494,383.57	33,455,144.80	55,160,125.39
负债总计（元）	73,502,085.76	89,081,183.52	207,920,633.20
其中：应付账款	50,653,228.48	55,909,731.81	100,712,4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9,592,667.48	200,368,273.39	215,123,54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4.22	4.53
资产负债率（%）	32.89%	30.71%	49.09%
流动比率（倍）	2.39	2.62	1.78
速动比率（倍）	2.04	2.24	1.5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97,482,139.34	265,390,118.09	291,780,45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155,514.12	42,824,463.12	34,868,272.01
毛利率（%）	30.73%	33.18%	28.82%
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43%	24.30%	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9%	21.30%	14.17%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28,487.47	45,107,348.91	20,854,60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95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7	10.60	6.21
存货周转率（次）	8.87	6.02	4.69

注：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4,248.8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加之公司对部分客户有信用期，导致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公司采购增加，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市场订单增加而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储备。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20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规划中的产能扩建做资金准备，同时为了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流动资金储备，本期新增银行借款5,700万元。

2、应付账款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三季度业务大幅增长以及为四季度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而供应商账期未到，尚未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是受美国市场影响导致的升降工作台销售额下降。2020年1-9月，办公家具需求提升，公司抓住行业机会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净利润分析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5.08%，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为了保障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而形成销售并回款具有一定时间滞后性。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资产负债率**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资金周转需求及产能扩建做资金准备新增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增加采购款账期未到尚未支付所致。

2、流动比率

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由于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客户尾款仍在账期内，导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下降。

4、存货周转率

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订单增加而增加备货，使得9月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三、发行计划**(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另外，本次对象主要系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龄超过6年的核心员工，本次发行有助于稳定核心团队，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全部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从该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4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周正刚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董事
2	杨焕琴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
3	黄恒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
4	白晓斌	否	否	-	是	财务	否	-	否	-

						负责人				
5	施海琴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6	石春美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7	施小霞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8	黄晓华	否	否	-	否	-	是	-	是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海荣姐夫
9	吴亮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0	蔡洪璇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1	袁恪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2	陈燕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3	黄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4	陆赢春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5	徐卫兵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6	李定丹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7	黄春荣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8	张卫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9	张越		否	-	否	-	是	-	否	-
20	浦灵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1	朱海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2	张晓军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3	陆瑶瑶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4	季庆丹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5	钱东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6	陆帅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7	张桃桃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8	戴巧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9	曹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0	殷嘉蔚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1	钱松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2	曹赛健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3	孙玲灵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4	杜娟	否	否	-	否	-	是	-		-
35	陆家裕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6	范本鑫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7	黄超杰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8	沈亚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9	郭飞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0	汤锦亚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1	张柳柳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2	秦绪霞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3	陈健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4	鲁忠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拟认定核心员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正刚	016524795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焕琴	020729293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黄恒	020661656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白晓斌	029703478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	施海琴	023692858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6	石春美	020660448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7	施小霞	023692414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8	黄晓华	002717200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吴亮	023692547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蔡洪璇	020659484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袁砾	014166991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陈燕	023693072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黄煜	023702758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陆赢春	023692734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徐卫兵	029689922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李定丹	023691907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黄春荣	016679464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张卫东	023693246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张越	021484501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浦灵娟	023693479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朱海娟	021485321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张晓军	023692464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陆瑶瑶	029688608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季庆丹	024917154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钱东江	016922285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陆帅华	014167475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张桃桃	024917466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戴巧华	021609464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曹伟	023692087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殷嘉蔚	023692586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钱松美	023691919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曹赛健	029688959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孙玲灵	021484410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杜娟	024917379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陆家裕	029688577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范本鑫	024917308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黄超杰	029690331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8	沈亚	029688895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郭飞	024917744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汤锦亚	0214846801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张柳柳	024917184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秦绪霞	024917041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陈健	029689441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4	鲁忠	024917267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最近六个月，公司没有连续成交价格，累计成交股数以及金额较少，因此二级市场没有实际参考价值。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9024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5.0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36.8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9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2元/股。

（3）最近一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向市场中股权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367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进行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稳定核心团队，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因此在定价方面参考了最近一次定向增发公允价格，并高于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终定价5.70元/股。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

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股票最近6个月内交易没有连续成交价格，累计成交股数以及金额较少，二级市场没有实际参考价值。公司前次定向增发系与独立的第三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协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系参考前次定向增发价格。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上述期间预计无权益分派，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675,61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251,005.5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正刚	330,000	1,881,000.00
2	吴亮	298,445	1,701,136.50
3	杨焕琴	275,000	1,567,500.00
4	黄恒	220,000	1,254,000.00
5	白晓斌	190,018	1,083,102.60
6	黄晓华	163,031	929,276.70
7	蔡洪璇	143,363	817,169.10
8	袁砢	102,575	584,677.50
9	陈燕	95,161	542,417.70
10	黄煜	73,161	417,017.70
11	陆赢春	66,000	376,200.00
12	徐卫兵	66,000	376,200.00
13	李定丹	55,000	313,500.00
14	施海琴	55,000	313,500.00
15	石春美	44,000	250,800.00
16	黄春荣	44,000	250,800.00
17	张卫东	33,000	188,100.00
18	施小霞	44,000	250,800.00
19	张越	38,049	216,879.30

20	浦灵娟	33,000	188,100.00
21	朱海娟	22,429	127,845.30
22	张晓军	22,000	125,400.00
23	陆瑶瑶	22,000	125,400.00
24	季庆丹	17,600	100,320.00
25	钱东江	16,500	94,050.00
26	陆帅华	16,500	94,050.00
27	张桃桃	16,500	94,050.00
28	戴巧华	14,157	80,694.90
29	曹伟	13,838	78,876.60
30	殷嘉蔚	12,738	72,606.60
31	钱松美	11,000	62,700.00
32	曹赛健	11,000	62,700.00
33	孙玲灵	11,000	62,700.00
34	杜娟	11,000	62,700.00
35	陆家裕	11,000	62,700.00
36	范本鑫	11,000	62,700.00
37	黄超杰	11,000	62,700.00
38	沈亚	11,000	62,700.00
39	郭飞	11,000	62,700.00
40	汤锦亚	8,800	50,160.00
41	张柳柳	7,700	43,890.00
42	秦绪霞	7,700	43,890.00
43	陈健	4,950	28,215.00
44	鲁忠	4,400	25,080.00
总计	-	2,675,615	15,251,005.5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675,61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5,251,005.50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	-	-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正刚	330,000	330,000	82,500	330,000
2	吴亮	298,445	298,445	-	298,445
3	杨焕琴	275,000	275,000	68,750	275,000
4	黄恒	220,000	220,000	55,000	220,000
5	白晓斌	190,018	190,018	47,505	190,018
6	黄晓华	163,031	163,031	-	163,031
7	蔡洪璇	143,363	143,363	-	143,363
8	袁砾	102,575	102,575	-	102,575
9	陈燕	95,161	95,161	-	95,161
10	黄煜	73,161	73,161	-	73,161
11	陆赢春	66,000	66,000	-	66,000
12	徐卫兵	66,000	66,000	-	66,000
13	李定丹	55,000	55,000	-	55,000
14	施海琴	55,000	55,000	13,750	55,000
15	石春美	44,000	44,000	11,000	44,000
16	黄春荣	44,000	44,000	-	44,000
17	张卫东	33,000	33,000	-	33,000
18	施小霞	44,000	44,000	11,000	44,000
19	张越	38,049	38,049	-	38,049
20	浦灵娟	33,000	33,000	-	33,000
21	朱海娟	22,429	22,429	-	22,429
22	张晓军	22,000	22,000	-	22,000
23	陆瑶瑶	22,000	22,000	-	22,000
24	季庆丹	17,600	17,600	-	17,600
25	钱东江	16,500	16,500	-	16,500
26	陆帅华	16,500	16,500	-	16,500
27	张桃桃	16,500	16,500	-	16,500
28	戴巧华	14,157	14,157	-	14,157
29	曹伟	13,838	13,838	-	13,838
30	殷嘉蔚	12,738	12,738	-	12,738
31	钱松美	11,000	11,000	-	11,000
32	曹赛健	11,000	11,000	-	11,000
33	孙玲灵	11,000	11,000	-	11,000
34	杜娟	11,000	11,000	-	11,000
35	陆家裕	11,000	11,000	-	11,000
36	范本鑫	11,000	11,000	-	11,000
37	黄超杰	11,000	11,000	-	11,000
38	沈亚	11,000	11,000	-	11,000
39	郭飞	11,000	11,000	-	11,000
40	汤锦亚	8,800	8,800	-	8,800

41	张柳柳	7,700	7,700	-	7,700
42	秦绪霞	7,700	7,700	-	7,700
43	陈健	4,950	4,950	-	4,950
44	鲁忠	4,400	4,400	-	4,400
合计	-	2,675,615	2,675,615	289,505	2,675,615

（1）法定锁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周正刚、杨焕琴、黄恒、白晓斌、施海琴、石春美、施小霞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循相关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

为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对象自愿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久正工学的股份。”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认购对象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7-01-20	2,070.00	0.00	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费用、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	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费用、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	是[注（1）]
2	2018-04-27	4,548.03	0.00	新产品研发、市场营	新产品研发、市场	是[注（2）]

				销费用、扩充产能、信息化系统建设	营销费用、扩充产能、信息化系统建设	
3	2019-08-14	2,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合计	-	8,618.03	0.00	-	-	

1、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审议情况

注（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251,005.5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5,251,005.5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25.1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3,251,005.50
合计	-	15,251,005.50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增长阶段，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能够满足部分公司规模扩大而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被批准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44人，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为6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快速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营运资金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4、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5、本次发行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股本为47,504,385股，陆海荣和王淑娇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6,128,2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重为5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2,675,615股计算，公司股本变更为50,180,000股，陆海荣和王淑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2.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正刚、白晓斌、杨焕琴、黄恒、石春美、施海琴、施小霞以及 37 名公司核心员工。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须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全体认购人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久正工学的股份。”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因故终止发行，不属于甲方违约的情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本金。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陆海荣	_____ 宋红玲	_____ 周正刚
_____ 杨焕琴	_____ 张小龙	_____ 周云
_____ 蔡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石春美	_____ 施小霞	_____ 施海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陆海荣	_____ 周正刚	_____ 黄恒
_____ 白晓斌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1月12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聂文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1、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